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，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规定中“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，同时现金流充裕”的利润分配政策条件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20,886,361.96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7,712,459.29 元人民币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

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1. 公司目前处在发展阶段，且公司未来一年内经营所需的金额较高，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以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2. 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，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规定中“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，同时现金流充裕”的利润分配政策条件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 公司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